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禮俗篇 目次

第一章 綜 說	一
---------	---

第一節 禮俗的意義	一
-----------	---

第二節 禮俗的背景	二
-----------	---

第三節 禮俗篇主要內容	四
-------------	---

第二章 歲 時	七
---------	---

第一節 正 月	七
---------	---

第二節 二 月	一八
---------	----

第三節 三 月	二一
---------	----

第四節 四 月	二五
---------	----

第五節 五 月	二七
---------	----

第六節 六 月	三五
---------	----

第七節 七 月	三七
---------	----

第八節 八 月	四四
---------	----

第九節 九 月	四八
---------	----

第十節 十月	五六
--------	----

第十一節 十一月	五七
----------	----

第十二節 十二月	五八
----------	----

第三章 家 禮	六三
---------	----

第一節 家庭形制	六三
----------	----

第二節 出生與成年	六六
-----------	----

第三節 命名習俗	七三
----------	----

第四節 收養習俗	八〇
----------	----

第五節 婚姻體制	八六
----------	----

第六節 婚姻儀禮	九四
----------	----

第七節 喪葬習俗	一〇六
----------	-----

第四章 價值觀念	一一五
----------	-----

第一節 認知的價值觀念	一一五
-------------	-----

第二節 經濟的價值觀念	一二二
-------------	-----

第三節 政治的價值觀念	一二四
-------------	-----

第四節 社會的價值觀念	一二五
-------------	-----

第五節	宗教的價值觀念	一二八
第六節	道德的價值觀念	一二九
第七節	成就的價值觀念	一三二

第五章	社會雜識	一三五
-----	------	-----

第一節	崇儒惜字	一三五
第二節	旌表牌坊	一三六
第三節	茶亭與義渡	一三七
第四節	義結金蘭	一三八
第五節	社會階級	一三九
第六節	各地名產	一四一
第七節	攤販	一四四
第八節	乞丐	一四七
第九節	碑碣	一四九
第六章	諺語	一五三
第一節	概說	一五三
第二節	自然類	一五四

第三節 社會類	一八三
---------	-----

第四節 人事類	一九九
---------	-----

第五節 生活類	二一八
---------	-----

第六節 信仰類	二三六
---------	-----

第七節 語文類	二四五
---------	-----

第七章 歌 謠	二四九
---------	-----

第一節 概 說	二四九
---------	-----

第二節 情 歌	二五〇
---------	-----

第三節 生活歌	二六〇
---------	-----

第四節 敘事歌	二八五
---------	-----

第五節 儀式歌	三〇四
---------	-----

第六節 滑稽歌	三一六
---------	-----

第七節 勸戒歌	三二〇
---------	-----

第八節 兒 歌	三二八
---------	-----

第八章 民間故事	三六一
----------	-----

第一節 概 論	三六一
---------	-----

第二節	起源故事	三六二
第三節	神怪故事	三七二
第四節	動植物故事	三八一
第五節	風俗故事	三九五
第六節	傳奇故事	三九九
第七節	婚姻故事	四一三
第八節	報應故事	四二三
第九節	呆巧故事	四二九
第十節	寓言故事	四四七
第十一節	民間笑話	四五三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禮俗篇

第一章 綜 說

第一節 禮俗的意義

禮俗是什麼？我們如果將其分開來看，所謂俗是指民間的生活習慣，禮是指社會的行為規範，合而言之，禮俗可說是人類生活習慣中所具有的行爲規範。

禮俗的研究上是屬於文化人類學、民俗學和社會學的範疇。文化人類學者研究人類文化，而文化簡單的定義是生活方式 (ways of life)，所指的就是生活習慣。民俗學者以研究民間習俗爲己任，因此，更不待言。而社會學者以研究社會關係爲主要對象，行爲規範正是社會關係的基礎，所以，禮俗的研究與記述是建基在三個學科之上，所不同的是三個學科所用的方法和目的不同，而在基本資料的收集上卻有其共同性。

禮俗是三門學科研究的對象，我們若再加分析，禮俗的意義則更爲明顯。

俗是指風俗、習慣，據何聯奎先生在「中國禮俗研究」中指出，「俗的構成，有三原素：1.人、2.土、3.生活。人是俗的中心。土是人所寄生的地域，就是地理環境。生活是人求生的活動，影響這活動的是社會環境，或文化環境。」

禮是我國社會文化的核心，我民族一向重視禮，其涵義深奧，範圍亦廣，大凡國家的典章制度、社會習俗、個人行爲都涵蓋在內，古代對禮的解釋至少有六種之多：

(一)禮就是體，據禮記禮器篇載：「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以禮與身體比擬，在國家方面，禮是立治的根本，在個人方面，禮是治身的根本。(二)禮是秩序：禮記樂記篇中載：「禮者，天地之序也。」序的意思在用禮規範人的關係和節制人的行為之作用。(三)禮是實行，說文所說：「禮，履也。」禮就是依據行為法則踐履篤實，言出必行的意思。(四)禮就是道理，禮記仲尼燕居篇云：「禮也者，理也；……君子無理不動。」(五)禮就是儀禮，據禮記經解載：「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父子之恩也。鄉飲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婚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六)禮是調節的意思，節制人的欲望而遏止其利慾的爭奪。總之，禮是出自人類的一種自然的表示，後來成為禮制、禮儀，具有融合社會習俗保持社會秩序的功能。

禮俗之意在社會習俗加上禮的規範，亦即世界上各民族都有俗，有俗後而有禮，所以，俗先於禮，而禮本於俗，以禮節俗，則為「禮俗」。如以婚嫁為例，男女婚配是生物生存的自然現象，是一種習俗，但是，婚嫁有一定的儀式，就是禮俗。

第二節 禮俗的背景

一、臺灣的移民

臺灣是我國唯一的島嶼省份，位於東南海上，西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相對。亦與廣東近鄰，北接琉球群島，與日本、韓國遙遙相望，東瀕太平洋，南隔巴士海峽與菲律賓島對峙。臺灣本島地形狹長，四面環海。從地質學上探討得知，臺灣原與中國大陸相連，從考古學上亦證明臺灣史前文化由中國大陸沿海傳入。

國人涉足臺灣，據三國志吳志所載，始於三國時期，吳孫權黃龍二年，遣衛溫、諸葛直率甲士萬人，浮

海至夷州（臺灣）。兩晉以來，每逢中原發生變亂，北國居民紛紛避難南徙，如五代時五胡亂華、宋代金人入侵、元代蒙古人竊據，皆使臺灣人口間接的日漸增加。到明末清初，已達極盛時期，據估計，鄭成功入臺之初，全臺漢人人口約十二萬人，但到光緒二十一年移民的人口已增至二百五十萬，民國三十三年，已達六百萬，二百八十年間，人口增加六十倍，其中除少數山胞之外，絕大多數均來自閩粵。

臺灣漢人之所以以福建和廣東人最多，主要有幾個原因：其一，由於閩粵二省與臺灣近在咫尺，航行方便。其二，由於閩粵海岸曲折，人民與海相習，視海岸為坦途，並富有冒險精神。其三，由於閩粵沿海山多田少，地瘠人稠，居民乃多向海上發展，富者經商，貧者捕魚。其四，由於異族入侵，兵連禍結，居民多來臺灣避難。其五，由於天災頻仍，飢民不得不離鄉背井前來臺灣求生。其六，由於豪強之輩向外拓展，如顏思齊、鄭芝龍相率來臺。招來大批內地居民來臺拓墾。其七，由於政治之發展需要拓殖而招納移民，如荷蘭據臺後，為增加農業之生產，乃竭力獎勵大陸移民，鄭成功入臺之後，撫恤流亡，移徙鄉勇，以廣生聚，作為反清復明的根本。

臺灣居民祖先從福建來的大多為舊泉州府所屬的晉江、同安、南安、惠安、安溪，舊漳州府所屬的龍溪、詔安、平和、漳浦、南靖、長泰、海澄以及興化府所屬莆田、仙遊等縣。從廣東來的大都為惠州府所屬的海豐、陸豐、歸善、博羅、長寧、永安、河源、和平等，潮州舊府的潮陽、海陽、揭陽、大埔、饒平、惠來、普寧等，以及嘉應州舊府所屬的鎮平、平遠、興寧和長樂等縣。福建移民來臺較早，得以優先選擇土地，故多分佈於南部平原地區，而廣東移民較晚，因此，多分佈於山麓及丘陵地帶。

民國十七年，臺灣居民祖籍調查，來自福建省的佔百分之八三點一，廣東省的佔百分之一五點六，其他省份的佔百分之一點三。福建省中以漳泉兩州的閩南人最多，佔全臺灣人的百分之八。廣東人以嘉應州和惠

州的客家人爲主，佔全部的百分之二。（據日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籍貫別調查表」，民國十七年（日曆昭和三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資料統計。）

二、帝國主義的侵佔

由於臺灣地居亞洲花彩列島中心，爲中西往返的通道，自海權時代開始，臺灣受殖民主義者的覬覦，先是荷蘭人、西班牙人，繼而法國人、英國人、美國人接踵而來。荷蘭人於十七世紀初佔據臺南一帶達三十餘年之久。明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自澎湖率領四百艘戰船，兩萬五千人入臺，驅逐了荷蘭人，鄭氏寓兵於農，便與其同來者在臺生根，奠定了漢人在臺拓展成功的基礎。荷人據臺主要在榨取經濟利益，對臺灣民間禮俗並無多大影響，鄭氏入臺，不但移植了民間文化，也帶來了我國正統的禮俗。

北邊的日本，對臺灣亦早有野心，早在十七世紀就有海寇騷擾臺南，清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一年），藉牡丹社事件舉兵入侵琅嶠。甲午（清光緒二十年）之役清軍戰敗，清廷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臺灣遂遭日本控制達五十年。二次大戰末期，日本政府推行「皇民化運動」，強迫臺灣居民說日語、穿日服、改姓名、從日本禮俗等，以摧殘臺灣居民之禮俗。

直至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民間乃漸復傳統禮俗並呈現蓬勃景象。

第三節 禮俗篇主要內容

一、臺灣禮俗的構成

從臺灣的居民及其歷史的發展中，我們知道構成臺灣民間禮俗的基本成分是閩粵的民間文化，然，若與其母體文化作一比較，亦可發現若干變異，主要是受了生存環境和外來文化的影響。因此，形成臺灣民間禮

俗的成分主要可分為三類：

(一)臺灣禮俗源於大陸

由於臺灣居民來自大陸，因此，其生活習俗與禮儀規範與之俱來。如臺灣府志記載：「臺灣僻在海外……自鄭氏挈內地數萬人以來，迄今閩之漳泉，粵之惠潮，相攜負來，率參錯寄居，故風尚略同內郡。」又東瀛識略云：「臺民皆徙自閩之漳州、泉州，粵之潮州、嘉應州，其起居服食，祀祭婚喪，悉本土風，與內地無甚差異。」

(二)臺灣本身發展

由於臺灣獨特的地理環境與社會背景，若干特殊的習俗亦因此應運而生，如先民對颱風、海難、瘟疫、番害等災禍當無法避免與控制，因此，形成臺灣祭拜神靈之風特別盛行。又如因當初移民多隻身來臺，為養老與傳後，因此，收養子女之俗亦較內地為盛，再如移民老死無子孫祭祀，而形成有應公崇拜特盛。

(三)接受外來文化而形成的習俗

臺灣居民先後與先住民、荷蘭人、西班牙人、日本人接觸，雖然這些外來者對臺灣民間習俗影響很少，但仍有若干殘存。如民間工藝有名的大甲蓆，相傳是雍正年間漢人學自大甲附近的日南社的平埔族，日本人的榻榻米、生魚片、壽司、日本拳以及稱謂「阿巴桑」等等，至今仍為民間所習用。

二、本篇的主要內容

本篇共分八章，除第一章綜說之外，分別為歲時、家禮、價值觀念、社會雜識、諺語、歌謠和故事，其中價值觀念、諺語、歌謠和故事為新列，為舊志所缺。因此，所佔的篇幅較大，尤其是後三者，以補過去所修舊志之不足。

每章之分類，以參考以往學者之研究，適應修志之需要，而重作綜合之分類。第一章主要內容為禮俗的意義、背景。第二章歲時，主要內容為一年內各月中節令與神佛祭典日。第三章家禮，主要內容為家庭形制、出生與成年、命名、收養、婚姻體制與儀禮以及喪葬。第四章價值觀念，分為認知、經濟、政治、社會、宗教、道德和成就等價值觀念。第五章社會雜識，主要有崇儒惜字、旌表牌坊、茶亭與義渡、義結金蘭、社會階級、各地名產、攤販、乞丐及碑碣等。第六章諺語，分為自然、社會、人事、生活、信仰、語文等六類。第七章歌謠，分為情歌、生活歌、敘事歌、儀式歌、滑稽歌、勸戒歌以及兒歌等七類，最後一章故事，分為起源、神怪、動植物、風俗、傳奇、婚姻、報應、呆巧、寓言及笑話等十類。

本篇之資料部份是引用既有文獻，為學者專家所搜集，部份是日據時期的作品，部份為筆者過去在田野中所保存之資料。

第二章 歲 時

歲時習俗是指一個年週期 (year cycle)，自正月初一至十二月三十 (或二十九日) 之間民國的各種節令習俗，與人民的宗教信仰、社會生活有密切的關聯。

臺灣民間歲時習俗形成的主要內容是全國性的傳統信仰、傳統的節令和地方性神明崇拜總體。也可以說是基於一年內農業活動而形成的祭曆，再加上神靈的誕辰，而形成多采多姿的歲時習俗。

歲時習俗中因此不但會有對神明及祖先的祭祀，並有節令的敘情、娛樂、競技以及禁忌等活動。歲時祭儀除了加強人們對時序變遷而作生活安排的意義之外，個人並可由祭儀行為獲得心理的支持與慰藉，而社會亦由集體性的祭儀活動得到整合，社會秩序亦得以維繫，更重要的是表現國人崇祖敬天的宗教感情。

本章共分十三節，一至十二節將敘述以農曆為主每月之節慶與神誕，第十三節則以國曆為基礎的各種紀念日或節日。

本章主要參考書籍為廖漢臣的「臺灣的年節」、齊治平的「節令的故事」、張心怡的「節日的故事」以及阮昌銳的「莊嚴的世界」、臺北市社會局的「歡度節慶專輯」。

第一節 正 月

一、春節

春節是正月初一至初五的五天，俗稱新正或新春，家家戶戶貼春聯，春回大地，萬象更新，民間主要的節日活動如下：

(一)鋪陳

元旦前一夜，各家就已開始準備迎接新年，鋪陳內外。各家門口懸燈結綵，門上新貼「春聯」。大廳上首，掛上新版畫，俗稱「觀音媽聯」及「公媽壽」和聯軸，兩側壁上掛起吉祥圖（如松竹梅三友圖、富貴壽考圖等）。桌上掛上桌帷，茶几上放著盆花或花瓶，插著各式鮮花。

(二)開正

新年的序幕，是由「開正」而揭開的，「開正」的時刻，每年不同，或根據干支算出，或參照「通書」舉行。但是最近漸不重視干支，多在「除夕」「圍爐」後，守到時鐘敲過十二點，就喚醒家裡大小起來梳洗，更換新衣新靴，打開大門把廳中的火爐，神前和祖靈前的燭臺的大燭點亮，長幼依次上香跪拜家神和祖靈。

(三)祀神

供奉在長案上的家神和祖靈前面，各排一個薦盒、一個香爐，兩側放著一對燭臺。薦盒前，放著三嘔生麵線，各用二條紅紙紮住，紅紙之間，貼著金「祟」字，並放著數碟甜料（如冬瓜蜜餞、紅棗、糕仔粒、生仁等）。燭臺邊如金字塔般放著一堆一堆的桔子，和一大碗的白飯及長年菜，上面插著一蕊「噴春花」。或在案上，或在棹上，放著一大堆粿類，有甜粿、菜粿、發粿等，排成塔狀，上面也有插著一蕊「噴春花」。富戶案前桌上，也有放著一個宣爐機，上面放著宣爐，燃著芳馥的香末，兩側放著一對花瓶，插著鮮花。

(四)拜年與賀正

拜過家神、祖先，燃放爆竹，再向尊長拜年。昔時，都要跪地叩首，現在祇真摯地，向著尊長敬禮，

並祝尊長健康，拜年賀年皆有一定用語，向長輩拜年，都說：「老康健」。向平輩賀年多說：「大趁錢」。又不論有無深交，相逢一定互相道喜說：「恭禧！恭禧！」

「賀正」又稱「賀年」，男人都去長輩或朋友家裡「賀年」。「賀年」是一種「禮尚往來」的俗行，昔人比較重視，連商人也要親自到顧客家裡拜年，現在這些多利用賀年片，於新年前寄出，或春節期間，親自到長輩或朋友家裏，放一張名片表示賀禮而已，各家主人也因應接不暇。各在門內，擺設桌子，放一個木製盤子，接受名片，並放一盤甜料款客，如非是親密之交，多不出來見客，又有親戚朋友來家賀年，各家都要預備甜茶或甜料接待。

(五)進香

各家主婦，多去寺廟進香，祈求一家的發展和平安，以前婦女們多去求乞子嗣，現在反覺多子多累，求乞子嗣的似不太多。但是祈求平安，或許其他心願的仍然接踵而至，因此各寺廟都充滿著盛裝的婦女，香煙濛濛，終日不斷。

(六)拜公媽

正午，各家多預備茶碗，祭祀祖先，俗稱「拜公媽」。有的連續祭祀五天，一直拜至初五日「隔開」，但大部分祇祭一天而止。（廖漢臣「臺灣的年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二年，臺中，頁一一。）

(七)做客

初二，這一天媳婦回娘家探親，稱為「做客」或「歸寧」，做客時隨帶之禮品稱「帶手」（伴手），娘家有孩童時，則另送紅包。過去，女兒有子女，孩童隨往者，娘家應送雞腿，或用紅絨線繫大錢掛於孩

子頸上，謂「結衫帶」，近已少了這項習俗。

(八)遊春

在「開正」的儀禮完結後，因為各家大小多沒有好好睡過，因此，再睡到天大亮後起來，一同吃早飯，平日吃稀飯，只在春節期間不論貧富，都要吃乾飯，飯後，子女們都相率出門去玩。昔時出門，依例都要根據干支，擇定吉利的方向，現已少有遵守此一習俗，到附近寺院或名勝去遊覽。

(九)遊戲

昔時，春節期間，成人賭博有「壓寶」、「擲骰子」、「打天九」、「玩四色」，現多「打麻將」、「投骰子」或「玩十胡」。小孩玩「葫蘆悶」、「陞官圖」、「打千樂」、「放炮」、「放煙火」，現在除了「放炮」、「放煙火」之外，增加了各種活動玩具，或刀或槍，近年來增加了電動玩具。

(十)春酒

昔時，自初一到十五，各家多設宴請客，以連絡彼此的感情，商人多利用這時候款待顧客，以招往來。親友之間亦利用春節假期互相拜訪，互相款宴，現已漸漸減少「請春酒」了。

(十一)迎神

正月初四將舊曆年底十二月二十四日所送的神迎回人間，當日下午，家家戶戶以牲醴果品供神，燒金紙、神馬、燃放爆竹，點香迎神，祈求衆神下降人間，保佑衆生。

(十二)禁忌

新春爲求一年的好運，因此，要遵守各種禁忌：

1. 不可說不吉利或污穢的話語。

- 2.不得毀壞器物。
- 3.不得使用生產工具如鋤頭、針線。
- 4.不得吵罵與打架。
- 5.不可向人討錢。
- 6.不得煎年糕。
- 7.不得吃稀飯。
- 8.不得遺棄垃圾。

以上各項禁忌，其目的在維繫一個「美好的世界」，人們可以不必工作，大家客客氣氣，建立一個和諧與歡樂的社會。

(三)隔開

正月初五爲「隔開」，意即新春到此爲止，每家撤去供祭神靈的供品，如春飯、年粿、甜料、柑塔等。自此日開始待客亦不再用甜料，屋內的垃圾也掃出屋外，生活一切恢復正常，回到平常的生活。因此，各商店、工廠亦於此日開門或開工，大放鞭炮，以求「開市大吉」。

二、元宵節

(一)元宵節的起源

農曆正月十五日是元宵節，又稱上元、元夕或燈節，是民間的一個多采多姿的節日，也是春節最後的一天，在農業社會常將春節延到元宵。所以，民間熱烈慶祝，故有小過年之稱。

正月十五日視爲節日而見諸文字，可能始自漢代，至今已有二千餘年的歷史。據藝文類聚載：「史記